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唐人神”）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截至目前，唐人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唐人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

		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龙秋华、龙伟华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唐人神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唐人神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唐人神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一、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 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	一、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

为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股份锁定期承诺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本人持有的前述新增股份转让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执行。 二、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对于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如其时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	一、本人合法持有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龙秋华、龙伟华	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 龙华农牧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6,651 万、5,544 万、4,343 万。 二、补偿方式： 唐人神应在 2016-2018 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龙华农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唐人神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龙秋华、龙伟华。龙秋华、龙伟华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控股、谷琛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唐人神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确有必要与之进行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无法避免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唐人神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避免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本人及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	一、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股份锁定期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二、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人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商定锁定期。 五、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

		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上市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唐人神控股、陶一山、陶业	股份锁定承诺	唐人神控股： 作为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之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陶一山、陶业： 本人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唐人神将继续督促承诺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